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10 号

罪犯吉史莫日日，女，1982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持有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 (2019)川 3429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吉史莫日日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。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 (2022)川 34 刑更 94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98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史莫日日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史莫日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史莫日
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